

中共镇赉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镇农组〔2023〕4号

关于 2023 年度整合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审核结果的批复

各项目建设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和《吉林省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精神和相关要求，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已组织相关部门对 2023 年整合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工作进行了集中审核，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经过审核后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定的指标执行。

同时，做好项目绩效目标的运行监控表、自评表和撰写自评报告工作，及时报送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

附 1：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 2：项目绩效目标审核表

中共镇赉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3月16日

